

2024 年度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法律规定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四) 执行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由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并签发执行的死刑案件。

(五) 办理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六) 受理不服全市两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七) 审判由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八)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行使指定管辖权。

(九)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一)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and 专业知识培训；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 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六) 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七) 完成应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 23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加挂督察室牌子、下设人事科、宣传教育科、法官基层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加挂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牌子）、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综合科）、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下设警务科、警政科、直属大队）、减刑假释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司法技术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下

设一个事业单位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挂“信阳市法官培训学院”牌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4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893.6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50.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10.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3.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3.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97.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8,581.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9.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65.47
总计	30	10,047.40	总计	60	10,047.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97.83	8,547.31	0.00	0.00	0.00	0.00	750.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8	1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8	1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3.68	1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9.28	6,748.75	0.00	0.00	0.00	0.00	750.52
20405	法院	7,499.28	6,748.75	0.00	0.00	0.00	0.00	750.52
2040501	行政运行	4,550.35	4,5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48.92	2,198.40	0.00	0.00	0.00	0.00	75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69	1,1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12	1,0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49	69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63	3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7.57	8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7.57	8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19	24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19	24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19	24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00	3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00	3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	3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81.93	5,940.81	2,641.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3.66	4,340.12	2,553.5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893.66	4,340.12	2,553.5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340.12	4,340.12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00.17	0.00	1,900.1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3.38	0.00	653.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49	1,022.93	87.5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93	1,02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16	696.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77	326.7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7.57	0.00	87.5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7.57	0.00	87.5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98	243.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98	243.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98	243.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78	333.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78	333.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78	333.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4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893.66	6,893.6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0.49	1,110.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3.98	243.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3.78	333.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47.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81.93	8,581.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9.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14.95	714.9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9.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296.87	总计	64	9,296.87	9,296.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81.93	5,940.81	2,64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3.66	4,340.12	2,553.55
20405	法院	6,893.66	4,340.12	2,553.55
2040501	行政运行	4,340.12	4,340.12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00.17	0.00	1,900.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3.38	0.00	65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49	1,022.93	87.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93	1,022.9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16	696.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77	326.77	0.00
20808	抚恤	87.57	0.00	87.57
2080801	死亡抚恤	87.57	0.00	8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98	243.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98	243.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98	243.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78	333.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78	333.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78	333.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7.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96.36	30201	办公费	38.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1.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93.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77	30206	电费	10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9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1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5.10	30213	维修（护）费	17.2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80	30215	会议费	3.7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9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1.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7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2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57			
人员经费合计		5,110.78	公用经费合计					83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4.63	9.18	151.98	83.19	68.79	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04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59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和其他收入比上年都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297.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47.31 万元，占 91.9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50.52 万元，占 8.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58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0.81 万元，占 69.22%；项目支出 2641.11 万元，占 30.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296.8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3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比上年略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81.9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 202.46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81.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893.66 万元，占 8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49 万元，占 12.94%；卫生健康支出 243.98 万元，占 2.84%；住房保障支出 333.78 万元，占 3.89%。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预算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0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办案业务经费预算，实际支出小于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退休人员原年终发放的部分工资奖金调整为按月发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了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8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了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40.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07.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3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7.5 元，支出决算为 16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9%。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中央八项规定执行以来我院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范围，公务接待支出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公务用车改革后加强车辆运行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相应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9.18 元，完成预算的 99.89%，占 5.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5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0%，占 92.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7%，占 2.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运行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相应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83.19 万元，购置车辆 4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 3 辆、囚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8.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及执法执勤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中央八项规定执行以来我院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范围，公务接待支出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47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3 个、来宾 26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0.03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70.61 万元，增长 9.3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无换装支出，2024 年换装增加该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0.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5.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6.7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232.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65%。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9.94 万元，执行数为 48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2.2 万元，执行数为 3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